

工商、行政执法、国税等部门查处取缔非法“配客点”和汽车客运售票点，做好市区站场（含配客点、售票点）建设规划，加强客运站场和客运企业的源头管理，监督客运企业落实经营主体责任。

（二）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整治行动的治安环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查处乱停乱放的客运班车、无牌无证和假牌套牌车辆。

（三）市工商局：负责牵头查处取缔无证照非法经营的“配客点”和汽车客运售票点。

（四）市行政执法局：负责拆除非法“配客点”和汽车客运售票点违规摆设的灯箱、广告招牌。

（五）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属下市骏晟客运有限公司加快推进联网售票系统的应用，监督岐山车站和汽车总站落实岗位责任制，公平、公正、合理做好客运车辆排班工作，认真抓好班车报班例检制度落实。负责落实岐山汽车客运站、市汽车总站、马牙车站等主要客运站场之间的持票旅客摆渡、便利群众候乘等有关工作。

（六）市国税局：负责查处汽车客运售票点偷税漏税违法行为，为联网售票系统的应用提供支持。

（七）揭阳日报社和揭阳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组织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宣传报道，开展专题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7日

揭阳市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为加快推进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服务水平，根据《关于加强基层工作的若干意见》（揭委发〔2015〕4号），结合《揭阳市2014年网上办事大厅镇街（村居）办事站（点）建设方案》（揭府办〔2014〕68号）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整合村级公共信息资源，全力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以服务基层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资源整合，统一建设，规范运作，便民高效”的基本思路，在完善和规范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的基础上，拓展网上办事大厅延伸至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建设，着力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努力打造“高效、快捷、便民、惠民”的村级公共服务平台。

二、基本原则

（一）资源整合，集约建设。各县（市、区）统筹规划，充分整合资源，依托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拓展网上办事系统，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网上综合政务服务体系，

实现互联互通。

(二) 整体规划，全面推进。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则，将所有部门的公共服务建设项目进行整合，延伸至各村（居），实行整体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标识，资源统筹运作。

三、工作目标

今年12月底前，全市各村依托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开通网上办业务，实现网上申报，推行全程代理制，按照“集中、依法、高效、阳光、温馨”的工作要求，以及管理和监督相结合、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相结合的总体思路，规范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室），建设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纵横贯通，线上线下上下联动，层次清晰、覆盖城乡、功能齐全、服务完善的综合政务服务体系，实行申报、办理全程代理，做到村民办事不出村，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快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四、主要任务

(一)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工作任务。统筹规划和推进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县（市、区）政管办、编办、监察局等部门负责具体事项清理、制度建设、乡镇（街道）和村（居）网上办事站（点）建设和管理、乡镇（街道）和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规范管理、指导督促、效能监察等各项工作。

(二) 村（居）委员会工作任务。根据县（市、区）、乡镇（街道）统一部署，推进网上办事大厅村（居）服务点建设和管理，规范便民工作中心（室）建设和管理。

(三) 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工作任务。管理本村便民服务中心（室）和网上办事点，办理或代办村（居）民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协助群众网上自助办事。

五、建设功能

(一) “现场受理、办结、出证”功能：对于资料齐全，在职权范围内可现场受理、办结、出证的，要求现场受理、办结、出证。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推行网上办事。各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应接入县（市、区）网上办事系统，参照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室）模式，按照统一流程进行管理监督。

(二) “全程代办”功能：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按要求配备代办员。对于不能现场办理且不需要申请人在场的事项，申请人委托代办员全程代办；需要申请人在场的事项，由代办员带申请人协同办理；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群众，代办员提供预约上门服务（原则上，代办员代办乡镇〈街道〉、县〈市、区〉、市3级范围可办事项）。

(三) “网上代申办”功能：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设置“网上办事终端”，由工作人员协助群众通过“网上办事终端”完成自助办事。

六、建设要求

(一) 一套规范：在县（市、区）政管办统一指导下，规范事项目录、业务流程、统一标识、服务标准、窗口设置、一次性告知事项、办事指南、联系电话等。

(二) 一套制度：建立一套办事和管理制度。

(三) 一个平台：网上办事平台，统一接入并使用各乡镇（街道）现有网上办事系统。

(四) 一套设备：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要求配备专用电脑（网上办事终端）、拍摄仪（扫描仪）、身份证读卡器、打复印一体机、电子触摸屏查询设备等。

(五) 工作人员：各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工作人员由各县（市、区）给予一定编制或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县（市、区）、乡

镇（街道）统一招录聘用，可优先招用本村学历高、熟悉电脑技术、热爱本职工作的青年。一般一村至少配1名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量可配置2—3人），保障便民服务中心（室）正常运行。

（六）代办人员：各乡镇（街道）代办人员（可在机关事业单位富余人员中挑选1—2名）负责将各村（居）代办员送达的村（居）民办事资料在乡镇（街道）政务中心办理后送县（市、区）政务中心办理，并将办结手续资料送还各村（居）代办员。各乡镇可根据各村（居）分布情况，分片设置几名村（居）代办员，专门负责代各村（居）带齐村（居）民办事资料到乡镇政务中心办理，并将已办结手续带回交还村（居），再由村（居）发至申办村（居）民手中。各村（居）代办人员，由各乡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

（七）交通工具：每乡镇（街道）配置便民服务车（小车）1辆，村（居）配置便民服务车（摩托）若干辆，并统一喷涂“便民”字样，由县（市、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配送至各乡镇（街道）、村（居）。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强化部门联动，形成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各地政管办要作为村级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建设单位，切实加强业务指导，乡镇（街道）、村（居）要指定专职干部负责建设管理工作，推进村级公共服务平台规范运作。

（二）统筹规划，扎实推进。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要按照“资源整合、集约建设”的要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规划，不搞花架子，不重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扎扎实实推进村级服务平台建设，实实在在将村级平台建成“代理代办、即到即办”的便民服务窗口。

（三）落实经费、保证运作。各县（市、区）要切实落实平台建设和日常运作经费，各村级平台的运行经费和人员办公经费列入本级财政

预算，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使村级平台建设顺利运作。要建立考核评议制度，对平台建设任务按时完成的，市财政将对各县（市、区）进行奖励补助。建制县（市、区）每个奖励补助100万元（省直管县自行负责），空港经济区、蓝城区奖励补助50万元，大南山侨区、普侨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奖励补助10万元。

（四）强化督导，狠抓落实。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是一项民心工程，各县（市、区）要建立科学的工作机制，加强监管、督导，及时研究解决村级平台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实际问题，加快平台建设进度，狠抓落实，确保平台建设项目建成畅通运转。

附件：1. 揭阳市村级公共服务申办事项（参考）

2. 揭阳市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工作流程

附件 1

揭阳市村级公共服务申办事项（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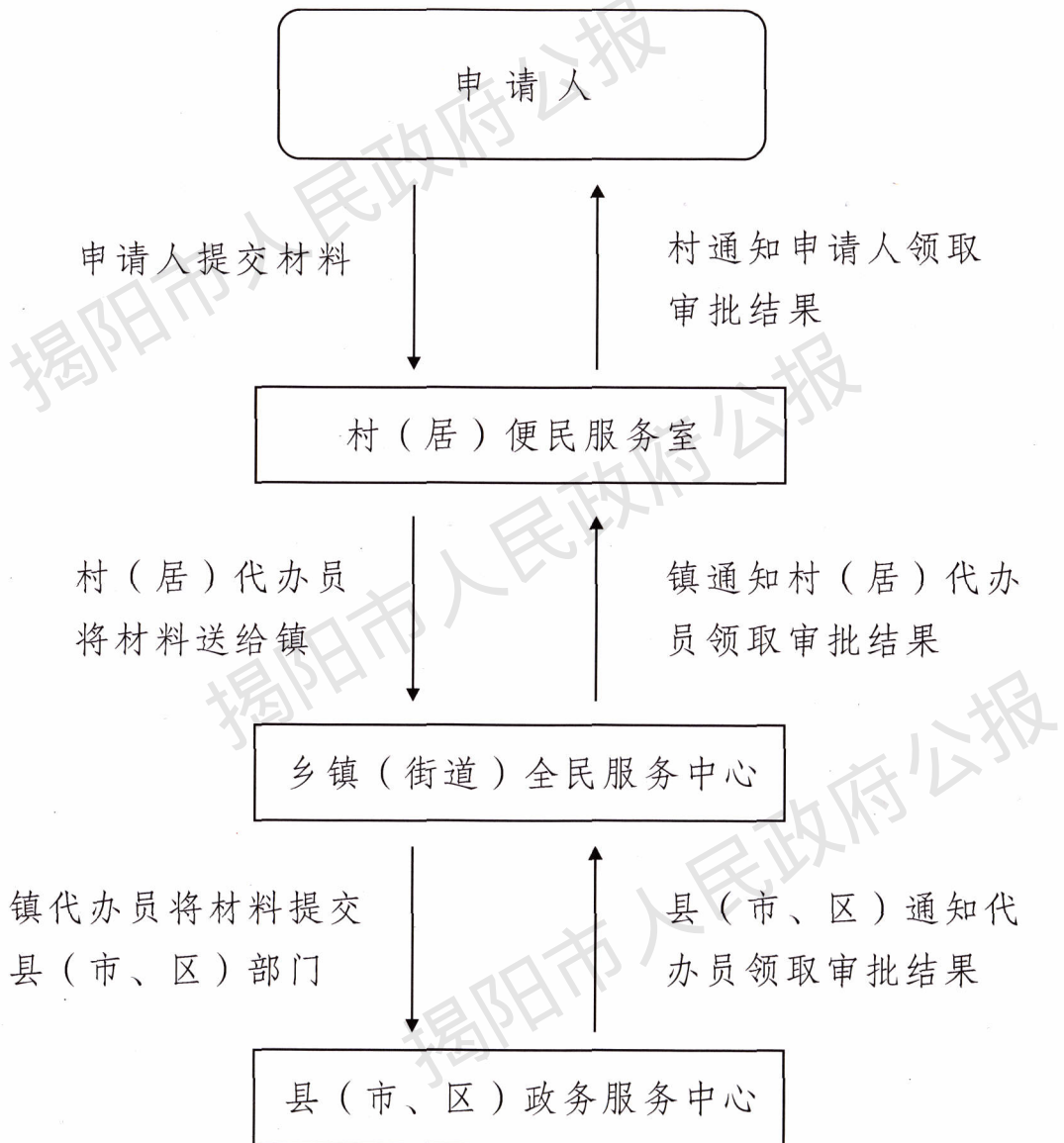
分类名称	事 项 名 称	
国 土 资 源	一、农村村民宅基地报批	上报 国土资源局
	二、集体建设用地报批	上报 国土资源局
	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上报 国土资源局
	四、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上报 国土资源局
	五、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	上报 国土资源局
	六、灭失、遗失补发土地证书	上报 国土资源局
	七、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上报 国土资源局
城 乡 医 保	一、城乡居民医疗费用报销	上报 县(市、区)城乡医保中心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申请	上报 县(市、区)城乡医保中心
计 划 生 育	一、《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发放	镇即办
	二、《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发放	镇即办
	三、再生育一胎子女申请报批	镇即办
	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发放	镇即办
	五、符合政策流动人口一孩生育登记	镇承诺件
	六、符合政策生育一孩登记	镇即办
	七、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镇即办
	八、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申请	上报 县(市、区)卫计局
	九、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金申请	上报 县(市、区)卫计局
	十、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	上报 县(市、区)卫计局
	十一、经批准生育后怀孕施行引产手术的报批	上报 县(市、区)卫计局
	十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申请	上报 县(市、区)卫计局
	十三、输精(卵)管复通手术报批	上报 县(市、区)卫计局

分类名称	事 项 名 称	
民政事务	一、低保户申请	上报 县(市、区)民政局
	二、申请五保供养待遇	上报 县(市、区)民政局
	三、百岁老人申请	上报 县(市、区)民政局
	四、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报批	上报 县(市、区)民政局
	五、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报批	上报 县(市、区)民政局
	六、申请临时困难救济	上报 县(市、区)民政局
	七、优抚对象临时困难救助申请	上报 县(市、区)民政局
	八、优抚医疗救助申请	上报 县(市、区)民政局
	九、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年生活补助申请	上报 县(市、区)民政局
	十、核发(换)残疾人证	上报 县(市、区)残联
农业和经济	一、广东省木材运输证	上报 县(市、区)林业局
	二、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上报 县(市、区)林业局
	三、野外用火审批	上报 县(市、区)林业局
	四、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报批)	上报 县(市、区)农业局
	五、农村土地承包调整审批(备案)	镇即办
	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代理)	镇即办
	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备案)	镇即办
	八、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发放	上报 县(市、区)农业局
	九、水产种苗生产许可	上报 县(市、区)海洋渔业局
	十、水域滩涂养殖许可	上报 县(市、区)海洋渔业局
其它部门应延伸至村级事项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事务申办、纠纷调解申办、公证业务申办等	上报 县(市、区)司法局

附件 2

揭阳市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工作流程

办事请到服务站（室），安全快捷又高效



投诉电话：